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姜儒林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4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C8400@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中字第1091937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EP8W6C）

主旨：檢送本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暨本府109年3月2日以新北府教中字第1090306262號函(諒達)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09學年度第2次申請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09年10月1日(星期四)起109年至10月31日(星期六)止。

(二)109學年度採線上申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１、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１)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

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一式1份送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２）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２、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１）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一式1份，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由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２）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三、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745；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姜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4。

四、本府教育局將另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10/15 15:41:4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